

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审定公告

经综合审定，同意路桥乡上报的 1 户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。同时，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因户施策，精准制定帮扶计划，及时开展帮扶。

序号	乡（镇）	村	监测对象户主姓名
1	路桥乡	刘黄营村	孙希平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
2024 年 4 月 23 日

